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環境保護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626/E512/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6年7月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7月1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考慮到瀝青攪拌廠（即瀝青工廠）運作所構成之影響，環境保護局制訂了《關於瀝青攪拌廠污染控制技術指引》及《鍋爐或火爐排放黑煙和微粒污染控制指引》，指引之內容已因應場所運作對周邊居民及環境所產生之影響而提出相關污染控制措施，以保障場所附近環境質素。而民政總署參照有關指引，對白朗古將軍大馬路維修工場實施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措施，空氣排放相對得到控制，故未有特別安排檢測。

二、澳葡政府早於二十世紀末設立白朗古將軍大馬路維修工場且運作至今，當中負責生產適量瀝青用作本澳道路維修之用，而瀝青爐則是瀝青生產的必要工具。隨著城市的高速發展，道路維修需求日增，同時顧及工場周邊居住人口的增加，民政總署為減低氣體排放的影響，已對瀝青爐改裝成密封箱式設計來取代開放式明火瀝青爐，大大減少化學物質和氣味的排放；並按照相關指引，加裝煙塵過濾系統，減少作業時的排放，降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為了減低瀝青爐對周邊居民的影響，民署明年會為瀝青爐工場搬遷至人口密度稀少地段開展計劃，長遠解決居民憂慮。



